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投资”）拟在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网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21日，网盛投资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时间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网盛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网盛投资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5日	29.28	2,299,202	0.91
		2019年6月21日	25.50	216,000	0.09
合计				2,515,202	1

2、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网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23,201,000	48.75	120,685,798	47.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网盛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盛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网盛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网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